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23年第4期(总第66期)

主 编

唐 亮

副主编

姜成山 夏海霞 唐 瑾(常务)

编辑部主任

欧阳珊

编辑部副主任

唐忠辉 赵洪涛

编 辑

孔祥腾 袁万鹏

张国华 张瑜洪

王 慧 李卢祎

熊 璠 刘磊宁

董林玥

目 录

| | |
|--|----|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文站网规划技术导则》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1 |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风景区评价规范》等3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2 |
| 水利部关于公布国家成熟适用节水技术推广目录(2023年)的公告 | 3 |
| 水利部关于公布2023—2024年度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的公告 | 4 |
| 水利部关于公布2023—2024年度黑河干流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的公告 | 6 |
| 水利部关于公布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延期单位的公告 | 8 |
|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10 |
|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江干流宜昌至河口河段(包括区间中小支流)水量分配方案的批复 | 15 |
|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江干流宜宾至宜昌河段(包括区间中小支流)水量分配方案的批复 | 21 |
| 水利部关于批准下达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黄河可供耗水量分配及非汛期水量调度计划的通知 | 26 |
|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直属单位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 | 27 |
| 水利部关于印发黄河流域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通知 | 30 |
| 水利部关于公布2023年国家水利风景区认定与复核结果的通知 | 31 |
| 水利部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 33 |
| 水利部关于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的意见 | 36 |
|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八届水利青年科技英才人选的通知 | 39 |
| 水利部关于公布2023年度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名单的通知 | 41 |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认定第一批水利部标准化管理调水工程的通报 | 42 |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批准2023年第一批通过标准化管理水利部评价工程的通报 | 43 |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3年版)的通知 | 45 |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中期评估结论的通知 | 46 |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国家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重点推介名单的通知 | 48 |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调水工程)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导则(试行)的通知 | 52 |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试工作的通知 | 53 |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印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王振航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文站网规划技术导则》 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3 年第 2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文站网规划技术导则》(SL/T 34—202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替代标准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
| 1 | 水文站网规划技术导则 | SL/T 34—2023 | SL 34—2013 | 2023.10.24 | 2024.1.24 |

水利部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风景区评价规范》等 3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3年第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风景区评价规范》(SL/T 300—2023)等3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替代标准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
| 1 | 水利风景区评价规范 | SL/T 300—2023 | SL 300—2013 | 2023.11.1 | 2024.2.1 |
| 2 | 泵站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 | SL/T 317—2023 | SL 317—2015 SL 584—2012 | 2023.11.1 | 2024.2.1 |
| 3 | 节水规划编制规程 | SL/T 821—2023 | | 2023.11.1 | 2024.2.1 |

水利部

2023年11月1日

水利部关于公布国家成熟适用节水技术推广目录 (2023年)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3年第26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和国家节水行动，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助力乡村振兴发展，水利部征集了农业农村领域节水技术。经专家评审、网络公示，形成了《国家成熟适用节水技术推广目录（2023年）》。现予公告。

水利部

2023年11月9日

附件：国家成熟适用节水技术推广目录（2023年）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11/t20231117_1692456.html

水利部关于公布 2023—2024 年度黄河水量调度 责任人名单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3 年第 27 号

为落实《水利部关于批准下达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黄河可供耗水量分配及非汛期水量调度计划的通知》(水调管〔2023〕319 号),根据《黄河水量调度条例》(国务院令第 472 号)关于黄河水量调度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以及水库主管部门或者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制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3—2024 年度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布。

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认真履行黄河保护法赋予水利部门的法定职责,全面落实《黄河水量调度条例》要求,切实加强对水量调度工作的组织领导,层层分解落实目标责任,强化监管措施,严肃调度工作纪律。对于违反黄河水量调度要求的责任人员,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水利部

2023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2023—2024年度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

(一)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责任人名单

| 姓名 | 省(自治区) | 职务 |
|-----|---------|-----|
| 才让太 | 青海省 | 副省长 |
| 胡云 | 四川省 | 副省长 |
| 李刚 | 甘肃省 | 副省长 |
| 王立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副主席 |
| 代钦 | 内蒙古自治区 | 副主席 |
| 杨勤荣 | 山西省 | 副省长 |
| 窦敬丽 | 陕西省 | 副省长 |
| 孙运锋 | 河南省 | 副省长 |
| 陈平 | 山东省 | 副省长 |
| 时清霜 | 河北省 | 副省长 |

(二) 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管理机构责任人名单

| 姓 名 | 单 位 | 职 务 | 备 注 |
|-----|----------|-------|------|
| 马永来 | 黄河水利委员会 | 副主任 | |
| 何予川 | 水资源管理局 | 局 长 | |
| 王银山 | 山东黄河河务局 | 副局长 | 黄河干流 |
| 刘同凯 | 河南黄河河务局 | 一级巡视员 | 黄河干流 |
| 张来章 |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 副局长 | |
| 张 成 | 水文局 | 局 长 | |
| 马继峰 | 山西黄河河务局 | 副局长 | |
| 杨忠理 | 陕西黄河河务局 | 副局长 | |

(三) 省（自治区）水利厅责任人名单

| 姓 名 | 省（自治区） | 职 务 | 备 注 |
|-----|---------|-------|------|
| 刘泽军 | 青海省 | 厅 长 | |
| 谭小平 | 四川省 | 副厅长 | |
| 陈继军 | 甘肃省 | 副厅长 | |
| 朱 云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厅 长 | |
| 李 彬 | 内蒙古自治区 | 副厅长 | |
| 王 兵 | 山西省 | 副厅长 | |
| 党德才 | 陕西省 | 副厅长 | |
| 郭 伟 | 河南省 | 副厅长 | 黄河支流 |
| 贾乃波 | 山东省 | 二级巡视员 | 黄河支流 |
| 崔志清 | 河北省 | 厅 长 | |

(四) 水库主管部门或单位责任人名单

| 姓 名 | 单 位 | 职 务 |
|-----|----------------|------------------|
| 行 舟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西北分部 | 副主任 |
| 黄海兵 |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副总经理 |
| 张祥全 | 国家电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 副总经理 |
| 王金亮 | 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 | 总工程师兼 电站管理局局长 |
| 许三松 | 三门峡水利枢纽管理局 | 总工程师 |
| 李鸿君 | 水利部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 副主任 |

水利部关于公布 2023—2024 年度黑河干流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3 年第 28 号

根据《黑河干流水量调度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8 号）关于黑河干流水量调度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或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制的有关规定，为严格黑河干流水量调度责任管理，现将 2023—2024 年度黑河干流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布。

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认真贯彻落实《黑河干流水量调度管理办法》，全面履行黑河干流水量调度职责，切实加强对水量调度工作的组织领导，层层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强化监管措施，严肃调度工作纪律，对违反黑河干流水量调度管理的责任人员，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水利部

2023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2023—2024年度黑河干流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

| 姓 名 | 单 位 | 职 务 |
|-----|--------------------|------------------|
| 星连文 | 青海省水利厅 | 副厅长 |
| 祁才让 | 青海省海北州祁连县人民政府 | 副县长 |
| 李 刚 | 甘肃省人民政府 | 副省长 |
| 陈继军 | 甘肃省水利厅 | 副厅长 |
| 张 力 | 甘肃省张掖市人民政府 | 副市长 |
| 李生潜 | 甘肃省酒泉市人民政府 | 市委常委、秘书长，市政府党组成员 |
| 张剑波 |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 | 副区长 |
| 张 雄 |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人民政府 | 副县长 |
| 杜立东 |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人民政府 | 副县长 |
| 李 岩 | 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人民政府 | 副县长 |
| 代 钦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 副主席 |
| 彭雅丽 |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 副厅长 |
| 刘 德 |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行政公署 | 副盟长 |
| 牧 仁 |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人民政府 | 副旗长 |
| 严刚强 | 中国酒泉卫星发射中心 | 局 长 |

| 姓 名 | 单 位 | 职 务 |
|-----|------------------|------|
| 彭高丰 | 中国人民解放军 95861 部队 | 处 长 |
| 向 涛 |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副总经理 |
| 闫小淇 | 甘肃电投河西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 李肖强 | 黄河水利委员会黑河流域管理局 | 局 长 |

水利部关于公布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 延期单位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3 年第 29 号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3〕189号)、《水利部关于水利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水监督函〔2018〕206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延期换证工作的通知》(办安监函〔2018〕49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证书续期换证工作的通知》(办水电函〔2019〕526号),经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审核,淮河水利委员会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等 18 家单位符合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延期条件(名单见附件),现予公告。

水利部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延期单位名单

一、水利工程项目法人(1个)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等级 | 编号 |
|----|------------------|----|------------------|
| 1 | 淮河水利委员会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 | 一级 | 水安标 I FR20200009 |

二、水利水电施工企业(6个)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等级 | 编号 |
|----|------------------|----|--------------------|
| 1 | 黑龙江省水利四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200072 |
| 2 | 内蒙古圣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200073 |
| 3 | 内蒙古兴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200074 |
| 4 |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200075 |
| 5 | 北京中水科海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二级 | 水安标 II SG20200002 |
| 6 | 唐山市潘家口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三级 | 水安标 III SG20200005 |

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5个）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等级 | 编号 |
|----|--------------------------------|----|-------------------|
| 1 | 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GL20200022 |
| 2 | 陕西黄河河务局韩城黄河河务局 | 二级 | 水安标 II GL20200030 |
| 3 | 陕西黄河河务局潼关黄河河务局 | 二级 | 水安标 II GL20200031 |
| 4 | 陕西黄河河务局大荔黄河河务局 | 二级 | 水安标 II GL20200032 |
| 5 |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南四湖水利管理局 (下级湖水利管理局) | 二级 | 水安标 II GL20200033 |

四、农村水电站（6个）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等级 | 编号 |
|----|-----------------------|----|------------------|
| 1 | 武义县小水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麻阳二级电站 | 一级 | 水安标 I SD20180029 |
| 2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满天星电站 | 一级 | 水安标 I SD20180030 |
| 3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阳电站 | 一级 | 水安标 I SD20180031 |
| 4 | 淳安枫树岭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枫树岭水电站 | 一级 | 水安标 I SD20180032 |
| 5 | 庆元县马蹄岙水电有限公司马蹄岙电站 | 一级 | 水安标 I SD20180033 |
| 6 | 临海市牛头山水库管理中心牛头山发电厂 | 一级 | 水安标 I SD20180034 |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 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水农〔2023〕283号

部直属各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和水平，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认识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是巩固脱贫成果、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标志，建立健全从水源到水龙头的全链条全过程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加强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健全完善运行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管理，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保障工程长久稳定运行，确保农村群众饮水安全，不断提升农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城乡融合，规模发展。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顺应乡村发展规律，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发展，建立健全水质保障体系，夯实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供水基础，最大程度实现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监管。

规划引领，示范带动。适应村庄人口流动变

化、重大节假日用水弹性变化和水源条件，满足农村居民生活和二、三产业用水需求，系统谋划农村供水工作。有条件地区率先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县域统管，平急两用。考虑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和分布，采取以大带小、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快推进县域统一管理。整合优化现有应急保障资源，从应急方案、预警机制、指挥系统、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方面，建立平急两用的农村供水应急保障体系。

两手发力，完善机制。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用足用好财政资金、专项债券、建设用地、生产用电、水资源费、税收优惠等政策，完善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两手发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营。

（三）主要目标

力争通过3—5年时间，初步形成体系布局完善、设施集约安全、管护规范专业、服务优质高效的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格局。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以及城乡供水一体化、规模化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明显提升，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水平全面提升，24小时供水工程比例、计量收费工程比例大幅提升，直饮水窖水、水柜水人口数量显著减少；农村供水水质总体达到当地县城供水水质水平；农村供水工程全面实现县域统管，供水保障程度和抗风险能力明显提升，长效管护体制机制逐步确立。

到2035年，农村供水工程体系、良性运行

的管护机制进一步完善，基本实现农村供水现代化。

二、重点任务

(一) 科学编制省级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

一是切实强化规划引领。要抓紧组织编制省级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参考大纲见附件),充分利用已有农村供水规划成果,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确保通过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三种模式覆盖全部农村供水人口,所有工程实现专业化管护。

二是全面分析高质量发展基础和需求。在开展“十四五”省级农村供水规划中期评估基础上,根据省域河湖水系特点和水利基础设施现状、布局,结合地形地貌、人口分布、经济发展等因素,对标巩固脱贫成果、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标志要求,全面摸清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条件、建设短板和管理弱项,精准分析农村地区用水需求和趋势变化,研判发展方向。

三是合理确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让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的总要求,研究提出省级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以县域为单元,科学规划建设水源、水厂、管网工程,合理确定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今后3—5年发展目标,按照基本实现农村供水现代化的总体安排,展望到2035年发展方向。

(二) 大力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

一是优先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立足长远,树立系统观念,认真谋划省市县水网建设,依托大水源、建设大水厂、接入大管网,在大型引调水工程沿线和大中型水库周边地区,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做到能联网尽联网、能扩网尽扩网、能并网尽并网。

二是大力推动集中供水规模化发展。对城市供水管网短期无法延伸覆盖的地区,按照“建大、

并中、减小”的原则,大力发展集中供水规模化工程,以千吨万人供水工程为中心,尽可能辐射分散用水户,压缩分散用水户规模,充分发挥集中供水的规模优势和管理优势,提高用水户供水保证率。鼓励集中供水工程联网并网、联调联供,不断提升供水保障水平。

三是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对近期无法纳入城乡供水一体化、规模化供水范围的地区,统一建设和改造标准,因地制宜推进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规范管理和服务机制,实施小水库、塘坝、蓄水池、机井等水源建设,加快形成以水库山塘为主水源或溪沟水井多源联供的供水格局,压减直饮水窖水、水柜水的农村人口数量。对不具备压减条件的,相应配套完善适宜的净化消毒过滤设备,实现达标供水,不落一户一人。

(三) 深入实施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

一是强化水源保护。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指导督促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标识牌设立和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强化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水源保护措施。

二是注重净化消毒。指导督促集中供水工程按要求配齐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做到“应配尽配”,规范净化消毒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强化安全生产,确保正常运行。对分散工程,要通过水源保护、采用常规处理设施、安装一体化净水设备等净化消毒处理措施,提升水质保障水平。

三是加强水质检测监测。城乡供水一体化、规模化工程要通过配套水质检测设备、建立水质化验室或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全面开展水质自检。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托区域水质检测中心等机构,加强对小型集中和分散农村供水工程的水质巡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水质抽检并加强

监管。有条件的农村供水工程，鼓励开展水质在线检测监测。

（四）健全优化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运行管理体制机制

一是全面落实“三个责任”“三项制度”。夯实农村供水管理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三个责任”，健全完善县级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办法和经费“三项制度”，推进每处农村供水工程有制度管、有人管、有钱管。脱贫地区要把农村供水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任务，压实责任，抓好落实。充分发挥水利部12314监督举报等服务平台作用，持续完善农村供水问题发现、处置、回访机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问题动态清零。

二是积极推进县域统管。依托水务供水或水投公司等，建立健全管理平台，推进农村供水县域或片区统一管理、统一运行、统一维护。规模化供水工程和有条件的千人供水工程，推行企业化经营，专业化管理。小型集中和分散供水工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专业化公司管理+村级管水员相结合等方式，整体提升运行管理和技术服务能力。

三是完善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充分考虑农村群众收入水平差距，完善农村供水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具备条件的纳入政府定价目录清单管理，原则上水费收入用于工程运行维护。对于供水规模利用率较低的工程，可实行“基本水价+计量水价”的两部制水价，并充分征求农村居民意见。加快安装用水计量设备，推进用水计量收费，让农村群众用“放心水”，交“明白费”。

四是探索完善监督机制。完善农村供水管理

制度和服务行为规范，将目标任务落实、管理责任落实、农村供水水质、供水运营服务、难点问题化解等纳入监督考核范围。将供水责任人基本信息、维修服务电话、水价等制度，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创新和完善监督手段，强化信息化监管、远程视频监控、“互联网+监管”，强化农村供水全链条全过程监管。

五是强化数字赋能，推进标准化管理。以“设施良好、管理规范、供水达标、水价合理、运行可靠”为重点，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和效益，保障工程安全、稳定、长效运行。以实现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功能为目的，推进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水平。

（五）强化应急供水保障

一是建立健全平急两用的应急供水保障体系。要依托县、乡镇和规模化供水工程，制定完善农村供水应急预案，组建应急供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将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范围内的小型供水工程作为备用水源，科学布局应急取水点；将农村供水应急保障纳入地方水旱灾害防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范围，依托地方水旱灾害防御等物资仓库，集中储备应急送水车、净水车、柴油发电机、水泵机组、便携式水质检测设备、管道管件等应急物资，提升应急供水保障能力。

二是完善应急保障运行机制。健全预防应对、应急响应、预案启动、措施落实、响应终止、复盘善后等应急供水工作机制，发挥各级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作用。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做好水源调度、物资调配、应急抢修、储水节水等工作。完善信息发布和报送报告制度，加强信息共享，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三是做好应对洪旱灾害、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供水工作。旱灾地区要精细调度抗旱水资源，落实应急调水、管网延伸、开辟应急水源、分时

供水、拉水送水和节水储水等措施，解决好人畜饮水问题，确保极端干旱条件下农村群众饮水安全。洪灾地区要加强水源清理、设施清洗、净化消毒、水质检测和环境消杀等工作，尽快抢修供水设施，恢复正常供水。抢修期间要设置临时集中供水点或拉水送水，确保群众基本生活饮用水需求。

三、创新体制机制梯次推进

(一) 以县为单元系统谋划推进。聚焦高质量发展目标，按照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工程规范化、工程管护专业化要求，区分东部、中部、西北、西南、东北地区差异，统筹考虑各地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抓紧补齐农村饮水安全短板，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一步，率先形成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格局，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由点带面，全面推动农村供水工作质效提升。

(二) 强化评估激励。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把建设质量和进度，确保建设任务落地实施。各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强督促指导和把关。水利部将及时总结各地工作进展，跟踪评估工作绩效，推广成功经验做法，制定标准规则，推动对标达标。组织流域管理机构和有关单位严格评估，对率先完成各项目标指标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并加强项目、资金倾斜支持；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省份，在相关考核中予以激励。

四、保障措施

(一) 压实主体责任。按照农村供水保障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机制，压实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要求，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分工，狠抓贯彻落实。流域管理机构要认真履行

行业监管责任，督促流域内省份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

(二) 多渠道筹措资金。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护资金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要充分利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等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加大对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的支持力度。重大引调水工程和大中型水源工程建设统筹考虑农村供水需求。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重点支持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和小型水源建设。指导地方用好银行信贷资金、地方政府债券和社会资本，多渠道筹集资金。

(三) 加强技术研发推广。针对农村供水区域共性、特殊水质问题、数字孪生建设等开展技术攻关，鼓励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优势企业发挥技术优势，加强农村供水工程净水等适宜技术、装备研发，尤其是针对小散工程的简易方便、实用耐用的小型农村供水设施研发，遴选先进实用技术，纳入水利部科技成果推广清单和指导目录，在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中推广应用。积极借鉴和吸纳国外农村供水先进技术。

(四) 强化激励约束。将农村供水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县级党委、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在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考核中，加大农村供水工作考核力度。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水利工程建设激励中，进一步与各地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管理绩效挂钩。

(五) 做好宣传引导。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大力宣传推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做法。加强农村供水政策解读和知识宣传，提高用水户安全用水、节约用水和有偿用水意识。运用水厂“公众开放日”等形式，强化农村群众的节水、爱水、惜水、护水行为，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省级人民政府批复的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

划，应于 2024 年 6 月底前报水利部备案。省级
人民政府已印发实施或同意的农村供水高质量发
展相关规划、实施方案或行动方案，可直接或进
一步完善后报水利部备案。

水 利 部

2023 年 10 月 9 日

附件：省级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参考大纲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10/t20231013_1686308.html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江干流宜昌至河口河段（包括区间中小支流）水量分配方案的批复

水资管〔2023〕310号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人民政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商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人民政府制定了《长江干流宜昌至河口河段（包括区间中小支流）水量分配方案》，根据国务院授权，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江干流宜昌至河口河段（包括区间中小支流）水量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方案》的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将《方案》明确的水量分配份额和主要断面控制指标作为水资源刚性约束的重要组成，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与高效利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为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水资源支撑。

三、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将《方案》的实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加强规划引领，按照《方案》明确的水量分配份额，合理配置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水资源保护，优化水资源调度，保障流域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确保流域主要断面控制指标。

四、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要组织制定长江干流宜昌至河口河段（包括区间中小支流）水量调度方案、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加强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强化《方案》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年10月19日

长江干流宜昌至河口河段（包括区间中小支流）水量分配方案

长江干流宜昌至河口河段（包括区间中小支流）流域范围包括宜昌至湖口和湖口以下干流两个水资源二级区，涉及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上海7省（直辖市），流域面积18.29万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1036亿立方米。为合理配置流域水资源，维系良好生态环境，

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制定本方案。

一、分配原则

- （一）节水优先、保护生态。
- （二）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 （三）优化配置、持续利用。

(四) 因地制宜、统筹兼顾。

(五) 民主协商、行政决策。

二、分配意见

2030 水平年, 长江干流宜昌至河口河段(包括区间中小支流)河道外地表水多年平均分配水量分别为:(1) 宜昌至湖口二级区: 湖北省

207.23 亿立方米、湖南省 2.67 亿立方米、江西省 6.89 亿立方米、河南省 0.31 亿立方米;(2) 湖口以下干流二级区: 湖北省 8.06 亿立方米、江西省 2.03 亿立方米、安徽省 129.90 亿立方米、江苏省 133.41 亿立方米; 上海市 6.59 亿立方米。不同来水条件下分配水量详见表 1。

表 1 长江干流宜昌至河口河段(包括区间中小支流)水量分配方案

单位: 亿立方米

| 水资源二级区 | 省级行政区 | 来水频率 | 分配水量 |
|--------|-------|------|--------|
| | | | 2030 年 |
| 宜昌至湖口 | 湖北省 | 多年平均 | 207.23 |
| | | 50% | 205.92 |
| | | 75% | 219.01 |
| | | 95% | 211.07 |
| | 湖南省 | 多年平均 | 2.67 |
| | | 50% | 2.66 |
| | | 75% | 2.86 |
| | | 95% | 2.76 |
| | 江西省 | 多年平均 | 6.89 |
| | | 50% | 6.80 |
| | | 75% | 7.19 |
| | | 95% | 7.01 |
| | 河南省 | 多年平均 | 0.31 |
| | | 50% | 0.31 |
| | | 75% | 0.34 |
| | | 95% | 0.33 |
| | 小计 | 多年平均 | 217.10 |
| | | 50% | 215.69 |
| | | 75% | 229.40 |
| | | 95% | 221.17 |

| 水资源二级区 | 省级行政区 | 来水频率 | 分配水量 |
|--------|-------|--------|--------|
| | | | 2030年 |
| 湖口以下干流 | 湖北省 | 多年平均 | 8.06 |
| | | 50% | 8.40 |
| | | 75% | 8.79 |
| | | 95% | 8.61 |
| | 江西省 | 多年平均 | 2.03 |
| | | 50% | 2.02 |
| | | 75% | 2.29 |
| | | 95% | 2.12 |
| | 安徽省 | 多年平均 | 129.90 |
| | | 50% | 125.33 |
| | | 75% | 134.70 |
| | | 95% | 151.33 |
| | 江苏省 | 多年平均 | 133.41 |
| | | 50% | 130.71 |
| | | 75% | 137.39 |
| | | 95% | 148.01 |
| | 上海市 | 多年平均 | 6.59 |
| | | 50% | 6.61 |
| | | 75% | 7.06 |
| | | 95% | 6.79 |
| 小计 | 多年平均 | 279.99 | |
| | 50% | 273.07 | |
| | 75% | 290.23 | |
| | 95% | 316.86 | |
| 合计 | 多年平均 | 497.09 | |
| | 50% | 488.76 | |
| | 75% | 519.63 | |
| | 95% | 538.03 | |

注：1. 本次分配水量为本流域的地表水用水量，包括本地地表水量与外流域调入水量，不含向外流域调出水量和从长江干流直接取水供给太湖流域的水量；

2. 如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不突破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长江干流宜昌至河口河段（包括区间中小支流）的分配水量指标与相邻河湖分配水量可适当调剂。其中，湖南省、江西省、上海市长江干流宜昌至河口河段（包括区间中小支流）的调剂量分别不超过1.5亿立方米、1.0亿立方米、1.95亿立方米；其他省如需调剂，经水利部同意后另行确定调剂量。

三、主要断面控制指标

(一) 主要控制断面

确定宜昌、螺山、汉口、九江、大通、马鞍山、南京、高坝洲、河溶、陆水水库、卧龙潭、城陵矶（七里山）、富池口、湖口、大砦坊、当涂、三汊湾闸等 17 个断面为长江干流宜昌至河口河段（包括区间中小支流）水量分配主要控制断面。马鞍山、三汊湾闸断面为省界控制断面；宜昌、螺山、汉口、九江、大通、南京、高坝洲、河溶、

陆水水库、卧龙潭、城陵矶（七里山）、富池口、湖口、大砦坊、当涂 15 个断面为重要水系节点、重要水利工程和重要城市等其他控制断面。

(二) 下泄水量指标

多年平均及不同来水频率下长江干流宜昌至河口河段（包括区间中小支流）主要控制断面下泄水量指标见表 2。

长江干流宜昌至河口河段（包括区间中小支流）出境水量以大通断面实测径流量核定。

表 2 长江干流宜昌至河口河段（包括区间中小支流）主要控制断面下泄水量指标

单位：亿立方米

| 序号 | 断面名称 | 所在河流 | 2030 水平年 | | | |
|----|----------|--------|----------|---------|---------|---------|
| | | | 多年平均 | P=50% | P=75% | P=95% |
| 1 | 宜昌 | 长江干流 | 3949.31 | 3941.37 | 3635.76 | 3191.67 |
| 2 | 螺山 | 长江干流 | 5961.52 | 6079.64 | 5452.68 | 4712.35 |
| 3 | 汉口 | 长江干流 | 6569.73 | 6704.33 | 6041.18 | 5225.28 |
| 4 | 九江 | 长江干流 | 6997.10 | 7069.44 | 6435.50 | 5521.43 |
| 5 | 大通 | 长江干流 | 8165.28 | 8084.01 | 7592.09 | 6363.14 |
| 6 | 高坝洲 | 长江—清江 | 109.60 | 105.92 | 81.83 | 55.71 |
| 7 | 河溶 | 长江—沮漳河 | 13.67 | 12.01 | 8.16 | 3.16 |
| 8 | 陆水水库 | 长江—陆水 | 27.36 | 25.83 | 20.10 | 13.48 |
| 9 | 卧龙潭 | 长江—府澧河 | 32.43 | 29.45 | 16.92 | 5.36 |
| 10 | 城陵矶（七里山） | 长江—洞庭湖 | 2573.25 | 2643.97 | 2300.26 | 1938.70 |
| 11 | 富池口 | 长江—富水 | 37.04 | 35.64 | 29.68 | 21.43 |
| 12 | 湖口 | 长江—鄱阳湖 | 1407.84 | 1387.23 | 1107.87 | 841.06 |

注：断面下泄水量已考虑规划的外调水量和调入水量。

(三) 最小下泄流量控制指标及最低控制水位指标

考虑河道生态基流和下游生活、工业、灌溉、

航运等用水需求，确定长江干流宜昌至河口河段（包括区间中小支流）主要控制断面最小下泄流量控制指标及最低控制水位指标，见表 3、表 4。

表3 长江干流宜昌至河口河段（包括区间中小支流）主要控制断面最小下泄流量控制指标

单位：立方米/秒

| 序号 | 断面名称 | 最小下泄流量 |
|----|----------|---|
| 1 | 宜昌 | 按三峡—葛洲坝水利枢纽梯级调度规程执行，且宜昌庙嘴水位不低于39.0m（资用吴淞） |
| 2 | 螺山 | 6660 |
| 3 | 汉口 | 7170 |
| 4 | 九江 | 7870 |
| 5 | 大通 | 10000 |
| 6 | 高坝洲 | 46.2 |
| 7 | 河溶 | 6.80 |
| 8 | 陆水水库 | 8.59 |
| 9 | 卧龙潭 | 10.70 |
| 10 | 城陵矶（七里山） | 1080 |
| 11 | 富池口 | 13.54 |
| 12 | 湖口 | 463 |

注：在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和实时调度中，控制断面下泄流量还应保障航运水量需求。

表4 长江干流宜昌至河口河段（包括区间中小支流）主要控制断面最低控制水位控制指标

单位：米

| 序号 | 断面名称 | 最低控制水位 |
|----|------|--------|
| 1 | 马鞍山 | 3.01 |
| 2 | 南京 | 2.83 |
| 3 | 大砦坊 | 3.96 |
| 4 | 当涂 | 3.14 |
| 5 | 三汊湾闸 | 4.28 |
| 6 | 富池口 | 13.0 |

注：1. 断面水位采用冻结吴淞高程；

2. 富池口断面采用最小下泄流量和最低控制水位两个指标进行控制，两者之一达标即满足要求。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分工。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河南省、安徽省、江苏省和上海市人民政府要将水量分配方案作为水资源管理制度

的重要内容，将水量分配方案明确的分配份额作为水资源刚性约束的重要组成，结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河长制有关工作部署，实行水资源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明确责任，加强管理，完善措

施，强化考核监督。

(二)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河南省、安徽省、江苏省和上海市人民政府要将水量分配方案实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配置水资源，实行用水总量控制。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强化用水需求管理，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强化工业节水减排和服务业节水，加强污水资源化利用，提高公众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

(三)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组织制定长江干流宜昌至河口河段（包括区间中小支流）水量调度方案、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负责监督、指导流域水量调度

以及三峡水利枢纽、葛洲坝水利枢纽、水布垭水库、隔河岩水库、陆水水库等控制工程及沿江重要引调水工程调度，督促相关工程管理部门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实施流域用水总量和主要控制断面下泄流量（水量、水位）监督管理。加强控制断面监控设施建设，强化水资源调度相关信息共享，全面提高水资源监控管理能力。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会同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等单位共同组织开展分配方案实施和长江干流航运用水保障等有关专题研究，研究成果纳入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在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和实时调度中，控制断面下泄流量应保障航运水量需求；研究成果取得实践经验后，应对本方案予以调整。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江干流宜宾至宜昌河段（包括区间中小支流）水量分配方案的批复

水资管〔2023〕311号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云南省、四川省、贵州省、重庆市、湖北省人民政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商云南省、四川省、贵州省、重庆市、湖北省人民政府制定了《长江干流宜宾至宜昌河段（包括区间中小支流）水量分配方案》，根据国务院授权，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江干流宜宾至宜昌河段（包括区间中小支流）水量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方案》的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将《方案》明确的水量分配份额和主要断面控制指标作为水资源刚性约束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与高效利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为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水资源支撑。

三、云南省、四川省、贵州省、重庆市、湖北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将《方案》的实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加强规划引领，按照《方案》明确的水量分配份额，合理配置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水资源保护，优化水资源调度，保障流域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确保流域主要断面控制指标。

四、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要组织制定长江干流宜宾至宜昌河段（包括区间中小支流）水量调度方案、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加强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强化《方案》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年10月19日

长江干流宜宾至宜昌河段（包括区间中小支流）水量分配方案

长江干流宜宾至宜昌河段（包括区间中小支流），涉及云南、四川、贵州、重庆、湖北5省（直辖市），主河道长1040公里，流域面积8.08万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526.3亿立方米。为合理配置流域水资源，维系良好生态环境，促进

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制定本方案。

一、分配原则

（一）节水优先、保护生态。

（二）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三) 优化配置、持续利用。

(四) 因地制宜、统筹兼顾。

(五) 民主协商、行政决策。

二、分配意见

2030 水平年，长江干流宜宾至宜昌河段（包

括区间中小支流）河道外地表水多年平均分配水

量分别为：云南省 0.48 亿立方米、贵州省 1.22

亿立方米、四川省 21.53 亿立方米、重庆市 63.46

亿立方米，湖北省 5.38 亿立方米。不同来水条

件下分配水量详见表 1。

表 1 长江干流宜宾至宜昌河段（包括区间中小支流）水量分配方案

单位：亿立方米

| 省级行政区 | 来水频率 | 2030 年分配水量 |
|-------|------|------------|
| 云南 | 50% | 0.46 |
| | 75% | 0.54 |
| | 95% | 0.50 |
| | 多年平均 | 0.48 |
| 贵州 | 50% | 1.20 |
| | 75% | 1.29 |
| | 95% | 1.24 |
| | 多年平均 | 1.22 |
| 四川 | 50% | 21.49 |
| | 75% | 22.36 |
| | 95% | 21.62 |
| | 多年平均 | 21.53 |
| 重庆 | 50% | 62.91 |
| | 75% | 65.76 |
| | 95% | 63.88 |
| | 多年平均 | 63.46 |
| 湖北 | 50% | 5.28 |
| | 75% | 5.84 |
| | 95% | 5.64 |
| | 多年平均 | 5.38 |
| 合计 | 50% | 91.34 |
| | 75% | 95.79 |
| | 95% | 92.88 |
| | 多年平均 | 92.07 |

注：如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不突破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经水利部同意后，各省（直辖市）长江干流宜宾至宜昌河段（包括区间中小支流）的分配水量指标与相邻河湖分配水量指标可适当调剂。

三、主要控制断面指标

(一) 主要控制断面

确定朱沱、寸滩、宜昌、孝儿、塘河、五岔、麻柳沱、走马、双河口、巫溪、兴山 11 个断面为长江干流宜宾至宜昌河段(包括区间中小支流)水量分配主要控制断面。寸滩、宜昌、孝儿、五岔、麻柳沱、巫溪和兴山 7 个断面为重要水系节点断面,朱沱、塘河、走马、双河口 4 个断面为省界控制断面,宜昌断面为重要水利工程控制断

面,寸滩断面为重要城市断面。上述断面中,寸滩、宜昌 2 个断面同时具有两类断面性质。

(二) 下泄水量指标

多年平均及不同来水频率下长江干流宜宾至宜昌河段(包括区间中小支流)主要控制断面下泄水量指标见表 2。

四川省出境水量主要以朱沱断面实测径流量核定,长江干流宜宾至宜昌河段(包括区间中小支流)出境水量以宜昌断面实测径流量核定。

表 2 长江干流宜宾至宜昌河段(包括区间中小支流)主要控制断面下泄水量指标

单位:亿立方米

| 序号 | 断面名称 | 所在河流 | 2030 年 | | | |
|----|------|--------|---------|---------|---------|---------|
| | | | 多年平均 | P=50% | P=75% | P=95% |
| 1 | 朱沱 | 长江干流 | 2411.35 | 2383.66 | 2197.17 | 1857.93 |
| 2 | 寸滩 | 长江干流 | 3111.55 | 3104.96 | 2833.92 | 2481.17 |
| 3 | 宜昌 | 长江干流 | 3949.31 | 3941.37 | 3635.76 | 3191.67 |
| 4 | 孝儿 | 长江—南广河 | 16.52 | 16.29 | 13.65 | 11.43 |
| 5 | 塘河 | 长江—塘河 | 7.50 | 7.64 | 6.12 | 4.28 |
| 6 | 五岔 | 长江—綦江 | 24.90 | 23.37 | 18.45 | 16.37 |
| 7 | 麻柳沱 | 长江—御临河 | 17.08 | 15.71 | 12.43 | 7.16 |
| 8 | 走马 | 长江—磨刀溪 | 6.73 | 6.68 | 5.33 | 3.84 |
| 9 | 双河口 | 长江—长滩河 | 5.37 | 5.30 | 4.22 | 3.04 |
| 10 | 巫溪 | 长江—大宁河 | 15.07 | 14.76 | 12.11 | 7.35 |
| 11 | 兴山 | 长江—香溪 | 10.91 | 11.00 | 8.26 | 6.15 |

注:断面下泄水量已考虑规划的外调水量和调入水量。

(三) 最小下泄流量控制指标

考虑河道生态基流和下游生活、工业、灌溉、航运等用水需求,确定长江干流宜宾至宜昌河段

(包括区间中小支流)主要控制断面最小下泄流量控制指标,见表 3。

表3 长江干流宜宾至宜昌河段（包括区间中小支流）主要控制断面最小下泄流量控制指标

单位：立方米/秒

| 序号 | 断面名称 | 最小下泄流量 |
|----|------|--|
| 1 | 朱沱 | 2110 |
| 2 | 寸滩 | 2510 |
| 3 | 宜昌 | 按三峡—葛洲坝水利枢纽梯级调度规程执行，且宜昌庙嘴水位不低于 39.0m（资用吴淞） |
| 4 | 孝儿 | 5.34 |
| 5 | 塘河 | 2.50 |
| 6 | 五岔 | 11.95 |
| 7 | 麻柳沱 | 碑口水库建成前 2.75 碑口水库建成后 5.26 |
| 8 | 走马 | 1.29（10月—次年4月） 2.20（5—9月） |
| 9 | 双河口 | 1.04（10月—次年4月） 1.76（5—9月） |
| 10 | 巫溪 | 6.35 |
| 11 | 兴山 | 3.63 |

注：在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和实时调度中，控制断面下泄流量还应保障航运水量需求。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分工。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重庆市和湖北省人民政府要将水量分配方案作为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将水量分配方案明确的分配份额作为水资源刚性约束的重要组成，结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河长制有关工作部署，实行水资源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明确责任，加强管理，完善措施，强化考核监督。

（二）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重庆市和湖北省人民政府要将水量分配方案实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配置水资源，实行动用水总量控制。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强化用水需求管理，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强化工业节水减排和服务业节水，加

强污水资源化利用，提高公众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

（三）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组织制定长江干流宜宾至宜昌河段（包括区间中小支流）水量调度方案、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负责监督、指导流域水量调度以及三峡水利枢纽、葛洲坝水利枢纽等控制工程调度，督促相关工程管理部门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实施流域用水总量和主要控制断面下泄流量（水量、水位）监督管理。加强控制断面监控设施建设，强化水资源调度相关信息共享，全面提高水资源监控管理能力。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会同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等单位共同组织开展分配方案实施和长江干流航运用水保障等有关专题研究，研究成

果纳入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在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和实时调度中，控制断面下泄流量应保障航运水量需求；研究成果取得实践经验后，应对本方案予以调整。

水利部关于批准下达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 黄河可供耗水量分配及非汛期水量 调度计划的通知

水调管〔2023〕319 号

黄河水利委员会，青海省、四川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陕西省、河南省、山东省、河北省水利厅，国家电网公司西北分部，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根据《黄河水量调度条例》（国务院令 472 号）有关规定，黄河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黄委）商 10 个省（自治区）水利厅和水库主管部门或单位编制了《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黄河可供耗水量分配及非汛期水量调度计划》（以下简称《年度计划》）。经我部审定，现予下达，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认真履行黄河保护法赋予水利部门的法定职责，遵循总量控制、断面流量控制、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科学实施干支流水资源统一调度，强化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支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二、黄委要依据《年度计划》，根据水情和用水情况变化滚动编制月、旬水量调度方案，下达实时调度指令，加强过程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加强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监管，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水工程日常运行调度规程，落实生态流量目标要求；加快数字孪生黄河和数字孪生小浪底、万家寨等建设，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确保调度决策精准安全有效。

三、各省（自治区）水利厅要认真贯彻落实“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要求，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执行《年度计划》、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和取用水监管，保证按计划用水；根据分配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业、工业、生活及河道外生态等用水量控制指标，实施重点区域生态补水，促进区域生态修复改善；加强支流水流量调度管理，做好用水计量、信息报送等工作，提高支流调度管理能力和水平。

四、各单位要坚持电调服从水调、水调服从防洪防凌调度的原则，统筹做好防洪防凌、抗旱、供水、灌溉、发电等多目标调度。出现严重干旱、省际或者重要控制断面流量降至预警流量、水库运行故障、重大水污染事故等情形，可能造成供水危机、黄河断流时，黄委应当组织实施应急调度。

水利部

2023 年 11 月 8 日

附件：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黄河可供耗水量分配及非汛期水量调度计划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11/t20231110_1691575.html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直属单位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

水监督〔2023〕327号

部机关各司局，各流域管理机构、综合事业局、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水利部直属单位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3年11月22日

水利部直属单位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部直属单位水利工程（以下简称直管工程）运行安全管理，发挥直管工程在行业管理中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规范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水利监督规定》等有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直管工程是指水利部直属事业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的水库（水电站）、水闸、堤防、淤地坝和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附属工程设施。

三峡水库、南水北调工程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列入监督检查范围。

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直管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和编制年度工作方案，指导督促问题整改，实施责任追究。

水利部直属事业单位是直管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直管工程的日常监督，明确管理单位（包括直管工程现场管理单位及其上级管理单位）的

职责，督促问题整改。

管理单位是直管工程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运行管理的组织实施，落实问题整改。

第四条 水利部组织相关单位对直管工程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覆盖监督检查，重点问题随时检查。同时，对检查发现的严重问题进行“回头看”。

第五条 水利部将监督工作成果作为直属事业单位年度考评、评优评先、等级评定、预算安排等参考内容，作为管理单位个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

第六条 在建直管工程的监督检查工作依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等执行。

第二章 检查内容和流程方法

第七条 直管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落实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水利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

防范、处置、责任的“六项机制”建立和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 防洪抗旱和日常调度情况，重点检查防洪抗旱调度方案、防洪抗旱准备工作、防汛应急预案及演练等；

(三) 工程管理和保护情况，重点检查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及防守、防洪库容安全、泄放水联动预警机制等；

(四) 工程实体和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情况，重点检查混凝土结构、工程监测设施、泄放水监控系统等；

(五) 项目建设情况，重点检查工程达标建设、工程除险加固和数字孪生工程建设等；

(六) 其他情况。

检查问题清单详见附件 1—4。

第八条 监督检查按照“查、认、改、罚”环节开展工作。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组建检查组，进行查前培训。检查组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 (一) 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 (二) 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 (三)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认定；
- (四) 依法依规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根据检查组检查成果及责任追究建议，水利部印发整改通知，实施责任追究，相关专业部门督促整改。被检查单位应按照整改通知要求，及时组织落实问题整改措​​施，按时报送整改情况。

第九条 监督检查工作主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对相关批示、安全事故、信访举报、媒体曝光、交办转办等情况和问题线索，及时采取明查与“四不两直”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第十条 检查组一般采取下列方法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 (一) 实地查看工程实体，现场检查各类设备设施，留取问题佐证影像及材料；
- (二) 调阅、记录或复制必要的安全生产、

预警处置、调度运用、预案（方案）演练、巡查巡检、维修养护、安全监测、设备等级评定、安全鉴定等档案资料；

(三) 运用遥感卫星、无人机、无人船、监测站网、在线业务系统等监测技术手段进行检查；

(四) 向被检查单位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五) 及时协调主管部门控制可能发生严重问题的现场，进行必要的延伸检查和取证等；

(六) 按照行政职责可采取的其他方法。

第十一条 检查组一般由两名以上人员组成，检查人员应具备与其从事监督检查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落实回避要求，做到廉洁自律、客观公正、保守秘密。

第十二条 检查组应当严格执行检查工作方案，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变更对象和内容，不得干预被检查单位的正常工作，严禁越权检查。

检查发现严重影响工程运行安全的问题时，检查组应及时督促现场管理单位按有关规定处理并向其主管部门报告。

检查组对检查成果负责，检查成果应当依法依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客观公正。

第十三条 被检查单位发现检查组成员存在不符合有关规定、违反工作纪律等情况，可向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单位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根据检查发现问题的数量、严重程度，综合量化评价后按责任追究标准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责任追究标准详见附件 5—6。

第十五条 根据发现问题严重程度，水利部可直接或责成主管部门对现场管理单位或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包括对单位责任追究和对个人责任追究。

对单位责任追究，是对现场管理单位进行的

责任追究，以及对其上级管理单位和主管部门进行的行政管理责任追究。

对个人责任追究，是对检查发现问题的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以及对直接责任人的直接领导、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进行的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对单位的责任追究，一般包括：责令整改、约谈、情况通报，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责任追究方式。

对个人的责任追究，一般包括：责令整改、约谈、情况通报，以及劳动合同约定的责任追究方式。构成违规违纪违法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移交相关部门。

第十八条 现场管理单位或责任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以从重责任追究：

- （一）存在弄虚作假、隐瞒问题等恶劣行为；
- （二）干扰、阻碍或拒不配合监督检查等恶劣行为；
- （三）严重问题整改措施不当或拒不整改等恶劣行为；
- （四）两年内同类严重问题在同一工程中重复出现。

第十九条 现场管理单位或责任人在日常监督检查、巡查巡检中，主动发现问题，建立问题

台账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问题隐患的，可不计入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上级管理单位或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追责方式实施责任追究：

- （一）未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发现，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二）日常监督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督促整改到位的；
- （三）因指挥调度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在问题整改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的；
- （五）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上级管理单位及主管部门受到责任追究的，应同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流域管理机构、综合事业局、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等直属事业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问题清单和追责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实施动态调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直管水库枢纽（水电站）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问题清单

附件 2：直管水闸运行管理监督检查问题清单

附件 3：直管堤防运行管理监督检查问题清单

附件 4：直管淤地坝运行管理监督检查问题清单

附件 5：被检查单位的责任追究标准

附件 6：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标准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12/t20231201_1693897.html

水利部关于印发黄河流域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通知

水资管〔2023〕337号

黄河流域各省（自治区）水利厅，黄河水利委员会：

为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利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制定了《黄河流域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将118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纳入《名录》。

现将《名录》印发你们，请切实提高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重要性认识，依法做好黄河流域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要将饮用水水源地水量保障作为江河流域水量调度的优先目标，纳入水量调度方案和调度计划严格监管；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取水许可监督管理，严格取水用途管制，推进饮用水应急水源、备用水源建设，持续提升供水安全保障能力。要落实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要求，不断规范水源地日常管理，继续做好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升监测监管能力，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监测信息共享。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深入推进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不断强化污染风险防范。要严格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管理，饮用水水源地设置、调整或退出应符合水功能区划、有关规划要求和国家有关水质标准、规范要求。纳入《名录》的水源地如有重大变动，请及时报水利部备案。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名录》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规定，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其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于2024年3月底前报水利部备案。各地在落实《名录》及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的做法以及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

水利部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黄河流域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12/t20231206_1696841.html

水利部关于公布 2023 年国家水利风景区认定 与复核结果的通知

水综合〔2023〕343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经水利部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审议，并在水利部网站公示，认定河北沧州捷地御碑苑等 17 家水利风景区入选第二十一批国家水利风景区名单，内蒙古呼和浩特敕勒川（哈素海）等 4 家水利风景区列入 2023 年国家水利风景区复核撤销名单，同意陕西西安奥体灞河等 2 家水利风景区名称变更申请，具体名单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各级水利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持续围绕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主题，科学保护和综合利用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加强水利风景区监督管理，着力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守护水利工程安全，大力传承弘扬水文化，推出更多优质水生态产品和服务，让水利高质量发展最新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人民，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水利部

2023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1

第二十一批国家水利风景区名单

（共 17 家）

（排名按行政区划）

河北

沧州捷地御碑苑水利风景区

吉林

延边龙井海兰江水利风景区

黑龙江

虎林乌苏里江水利风景区

江苏

皂河枢纽水利风景区

浙江

温州平阳鳌江水利风景区

金华婺城白沙溪水利风景区

福建

长汀羊牯汀江水利风景区

江西

鄱阳湖水文生态科技园水利风景区

潦河灌区水利风景区

山东

济宁兖州泗河水利风景区

沂南双泉河水利风景区

河南

安阳汤河水利风景区

广西

永福三江六岸水利风景区

四川

德阳邻姑泉水利风景区

贵州

黔东南天柱清水江百里画廊水利风景区

云南

红河弥勒甸溪河水利风景区

陕西

佳县白云山水利风景区

附件2

2023年国家水利风景区复核撤销名单

1. 内蒙古呼和浩特敕勒川（哈素海）水利风景区
2. 黑龙江呼兰富强水利风景区
3. 山东莱西湖水利风景区
4. 甘肃张掖大野口水库水利风景区

附件3

2023年国家水利风景区名称变更名单

1. 陕西西安奥体灞河水利风景区（原名：陕西灞柳生态综合开发园水利风景区）
2. 宁夏银川典农河水利风景区（原名：宁夏银川艾依河水利风景区）

水利部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水监督〔2023〕347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3年12月13日

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等要求，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实施，切实发挥安责险风险防控和事故预防功能，进一步提升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结合水利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全面推行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充分运用社会资源和经济手段，切实推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水利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的安全生产基础。

（二）工作原则

1. 行业推动、市场运作。进一步明确水行政

主管部门、水利工程建设参建单位的安责险实施工作职责，依法依规开展安责险市场化运营服务。

2. 预防为主、防赔结合。充分发挥安责险的事前预防与事后保障作用，在保障经济补偿功能的基础上，强化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

3. 全面推进、规范实施。水利工程建设应当全面投保安责险，科学规范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有效提升安全风险防范水平。

（三）工作目标。制定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行业标准规范，建立安责险监管平台，逐步提高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质量，有效防范遏制水利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

二、健全安责险运行机制

（四）切实提高认识。建立和实施安责险制度是加强安全生产社会治理的法治措施，是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重要举措。推进水利工程建设落实安责险制度，是贯彻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具体手段，是健全水利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机制的客观需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推动安责险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五)明确工作责任。水利部指导和监督全国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实施工作。流域管理机构指导流域管理范围内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实施工作,负责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责险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水利工程施工企业要依法投保安责险,接受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服务,落实问题整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负责督促参建施工企业依法投保安责险,监督事故预防服务情况。鼓励水利行业协会发挥自律管理作用,建立安责险相关行业管理规则,促进安责险有效实施。

三、规范安责险实施

(六)明确实施范围和保险责任。新建、扩建、改建、加固和拆除的水利工程建设(包括配套与附属工程)应当投保安责险。安责险保险责任应包括投保项目的施工企业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从业人员(含劳务分包单位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等)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

(七)确定投保单位。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以项目施工标段为单元由承包的施工企业投保。单个施工标段存在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时,应根据各自施工范围进行投保,避免漏保或者重复投保。鼓励探索由项目法人以项目为单位统一投保。

(八)规范投保要求。对于新开工水利工程,安责险费用在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中列支,由投保单位与保险机构协商约定合同后缴纳,不得以任何方式分摊给从业人员个人。项目法人应将安全生产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独列支,保障安责险费用足额到位。投保单位应在工程开工之前完成投保,保险期限应覆盖整个施工期。对于已开工水利工程,未投保安责险的

应根据剩余工程情况进行投保,保险期限应覆盖剩余施工期。

(九)督促落实事故预防服务。水利部组织研究制定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指南,规范事故预防服务。投保单位在投保前应进行比选,优先选择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事故预防服务制度健全的保险机构,在投保时应依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 9010)等有关标准或规定,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事故预防服务具体内容和频次,要求保险机构按合同约定规范开展事故预防服务。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服务不替代投保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加强安责险监督

(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安责险投保和事故预防服务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未按规定投保安责险的,应依法严肃查处;对于未按合同约定和规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投保单位反映问题多的、拒不整改的,应及时通报相关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十一)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安责险投保情况作为相关工作考核、评先评优的参考依据,纳入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等工作。

(十二)加强监管信息化。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建立健全安责险信息监管平台,加强信息共享与数据交换。鼓励运用政府设立的安责险平台,实现安责险投保、理赔和事故预防服务的统一、规范管理。

(十三)强化社会监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安责险社会监督机制,畅通政务网站、邮箱、电话等渠道,受理相关问题举报并及时处置。社会公众对水利工程建设未按规定投保等问题可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对承保、交易、理赔等发现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

五、保障措施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安责险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实现水利工程项目应保尽保;指导落实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工程建设安全风险。鼓励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等其他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试点推广、按需投保。

(十五) 强化部门协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应急管理、保险监督管理等部门的联系沟通,协同开展对保险费率、保险合同范本的指导与监督,推动保险范围重复的其他商业险种

转化或调整为安责险,推进安责险落实。

(十六) 推进行业自律。水利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在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实施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健全与投保单位、保险机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单位协商机制,建立行规行约、团体标准,加强自我约束、自主管理,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十七) 加大宣传引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行业协会等有关单位要广泛开展安责险宣传教育活动,引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充分认识安责险的重要作用,提高认知、形成共识,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推动安责险落实落地。

水利部关于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的意见

水保〔2023〕359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推进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进一步提高水土保持监管效能,促进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依法依规、稳慎适度、强化应用、保护权益的原则,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涉及的相关单位(以下简称水土保持相关单位)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推进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有效性,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新阶段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

二、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内涵和范围

(一)信用评价内涵。本意见所指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是水利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水土保持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评价指标、方法和程序,对水土保持相关单位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运用、相关部门参考使用及公众监督。

(二)信用评价范围。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

土保持工作的特点,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的水土保持相关单位主要包括以下三类:一是依法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并组织实施的生产建设单位;二是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三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单位,包括从事或承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和验收报告编制、设计、监测、监理和技术评审等工作的单位。

三、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标准和等级

(三)信用评价信息来源。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应当基于水土保持信用信息开展。水土保持信用信息是指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在履行水土保持法定职责中,产生或获取的能够反映水土保持相关单位信用状况,并以法律文书、行政决定文书以及其他权威准确的文件予以记录的信息,主要包括水土保持行政监管产生的约谈、通报、责令整改等责任追究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及相关执法记录等。

(四)信用评价标准。水利部制定全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标准,针对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单位管理要求和水土保持信用信息类别,分别明确具体评价指标和评分方法(详见附件),并根据实施情况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信用评价等级。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实行计分制,以100分为基准分,根据水土保持信用信息记载的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况,按照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进行计分。信用评价结果根据得分情况确定,按信用状况从

高到低依次划分为“A”（水土保持信用优秀单位）、“B”（水土保持信用良好单位）、“C”（水土保持信用一般单位）、“D”（水土保持信用较差单位）四个等级。各信用评价等级对应的综合得分分别为：

A级：得分在90分（含）以上；

B级：得分在80分（含）至90分（不含）之间；

C级：得分在60分（含）至80分（不含）之间；

D级：得分在60分（不含）以下。

四、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程序

（六）信用评价组织。水利部统一组织开展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每年集中开展一次。评价结果应重点反映水土保持相关单位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水土保持信用状况。严格“A”级评定标准，对三年内存在严重水土流失或生态破坏行为的，或者前两年度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等级均为“C”级或者某一年度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的，当年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A”级。

（七）信用评价流程。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工作主要包括信息归集、初评、公示、结果公开等环节。初评工作完成后，水利部对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水土保持相关单位，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核实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材料和证据。公示期结束后，水利部通过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及水土保持信用信息平台统一发布信用评价结果。

（八）信用信息修复。水土保持相关单位已履行行政监管、行政处罚等明确的责任和义务，基本消除水土流失不良影响满六个月后，且其间未再次出现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向作出相应行政监管、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提出信用信息修复申请，并提交相关佐证资料。按照“谁作出、谁修复”的原则，由作出行政监管或行政处罚决

定的机关进行核实，经核实确认并公示无异议后，可修复相应的水土保持信用信息。

五、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九）开展分类分级监管。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类分级监管。对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等级为“A”的相关单位，实施“绿色通道”等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便利服务措施，减少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和验收核查频次。对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等级为“C”和“D”的相关单位，增加现场检查和验收核查频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加强水土保持方案现场审查及水土保持设计、监测、监理、验收等成果抽查。对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等级为“D”的相关单位，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取消“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便利服务措施。对同一生产建设项目涉及的水土保持相关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不同的，按最低信用评价等级实施监管措施。

（十）依法依规实施激励和惩戒。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守信激励并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对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等级为“A”的相关单位，在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水土保持有关评比表彰、水土保持领域招标和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以及水土保持财政资金补助等政府优惠政策享受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或考虑。对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等级为“D”的相关单位，依法依规限制参加水土保持领域政府采购，依法依规限制享受水土保持财政资金补助等政府优惠政策，不得参加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取消水土保持有关评比表彰资格。

（十一）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水利部定期将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水土保持信用评价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融合应用。

在开展分类分级监管、实施激励和惩戒中参考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有关行业学会、协会在开展水土保持行业自律工作中要积极运用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结果。鼓励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在行业水土保持工作指导中应用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结果。

六、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的组织实施

(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流域管理机构要充分认识到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是加强人为水土流失监管的重要抓手,是推动相关单位依法履行水土保持责任的重要手段,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快建立健全与信用评价相适应的监管措施。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区域水土保持管理特点和工作需要,依据本意见制定具体办法、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向社会公开后在本辖区范围内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并报送水利部备案。已经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的省份,应当做好与全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标准的衔接。

(十三) 强化信息管理。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要进一步完善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

统,建立水土保持信用信息平台,做好水土保持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和共享,并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等系统的有效对接。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流域管理机构要按要求将水土保持监管履职中产生的水土保持信用信息,完整准确及时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同时加强与相关综合审批、执法部门的协同,确保能及时获取并录入相关部门在履职中产生的水土保持信用信息。要切实强化水土保持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安全保护责任,规范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依法依规保护水土保持相关单位权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十四) 做好宣传解读。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深入细致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使水土保持相关单位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做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工作。树立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组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和推广水土保持诚信典型、诚信案例,积极营造推进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的良好社会氛围。

水利部

2023年12月21日

附件:全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标准(试行)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401/t20240103_1700236.html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八届水利青年 科技英才人选的通知

水国科〔2023〕370号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青年科技英才选拔培养和管理办法》(水国科〔2023〕95号),经单位推荐、专家评选、公示等程序,并报请部党组研究同意,确定王智源等20人为第八届水利青年科技英才,现予公布。

水利高质量发展关键在人才,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围绕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加快选拔培养青年科技人才,让水利事业激励水利人才,让水利人才成就水利事业。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切实加强入选英才的使用和培养,在团队建设、科研条件、经费支持、学习交流以及待遇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要在重大科研项目、重大规划编制和重大工程建设中为他们增加实践锻炼机会,支持他们“挑大梁”“当主角”。要做好宣传引导,树立先进典型,努力营造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有所成的良好氛围。

入选英才要心怀“国之大者”,勇于担负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责任和使命,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再接再厉、扎实工作、再创新功。广大水利青年要以入选英才为榜样,立足岗位、刻苦钻研,科学求实、创新争先,紧密围绕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路径贡献青春力量。

水利部

2023年12月28日

第八届水利青年科技英才名单

(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王智源 |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
| 牛文静(女) |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
| 冯楚桥 | 贵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 许晓亮 | 三峡大学 |
| 李云良 |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
| 杨广 | 石河子大学 |
| 来志强 | 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
| 宋利祥 | 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 | |
|--------|-----------------|
| 张延杰 | 云南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 |
| 张雨霆 | 长江科学院 |
| 陈 飞 |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
| 尚文绣（女） |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尚毅梓 | 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 |
| 赵春红（女） | 水利部节约用水促进中心 |
| 胡 挺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
| 夏润亮 | 水利部信息中心 |
| 漆祖芳 | 长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谭 超 |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
| 戴江玉 |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
| 魏 征 |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

水利部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 示范名单的通知

水保〔2023〕37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各地推荐申报的基础上，经过形式审查、现场复核、专家评审和公示，现认定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等 55 个行政区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山西省阳高县大泉山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等 9 个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为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北京市门头沟区苇甸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等 39 个生态清洁小流域和浙江省杭州市第二水源千岛湖配水工程等 20 个生产建设项目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名单详见附件）。

希望被认定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持续巩固示范创建成效，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推动新阶段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展现更大作为。各级水利部门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水利部关于国家水土保持示范的工作要求，加强监督指导、宣传推广和动态管理，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更大贡献。

水利部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2023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401/t20240110_1700845.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认定第一批水利部 标准化管理调水工程的通报

办调管〔2023〕247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水运管〔2022〕130号）、《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办调管〔2022〕294号）等规定，水利部组织开展了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水利部评价。经审查和公示，山东省胶东调水工程等3项调水工程通过水利部评价，认定为水利部标准化管理调水工程，现予以通报。

水利部办公厅

2023年10月9日

附件

第一批水利部标准化管理调水工程名单

（3项）

1. 山东省胶东调水工程
2. 广东省东深供水工程
3. 浙江省浙东引水工程（包括萧山枢纽工程、萧山枢纽堤防工程、姚江上游西排工程、郑徐水库、曹娥江大闸、曹娥江堤防大闸段、钦寸水库等7项单项工程）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批准 2023 年第一批通过 标准化管理水利部评价工程的通报

办运管〔2023〕254号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水运管〔2022〕130号）规定，水利部组织开展了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水利部评价。经审查和公示，河北省南运河河务中心捷地闸等24处工程通过水利部评价，认定为水利部标准化管理工程，现予以通报（见附件）。

水利部办公厅

2023年10月23日

附件

2023年第一批通过标准化管理水利部评价工程名单

（24处）

1. 河北省南运河河务中心捷地闸
2. 江苏省南京市滁河河道管理处马汊河堤防工程
3. 安徽省宿松长江河道管理局长江同马大堤宿松段
4. 安徽省临淮岗洪水控制工程管理局姜唐湖退水闸
5. 安徽省宿州市水利局唐河地下涵管理所唐河地下涵
6. 山东省德州市丁东水库运行维护中心丁东水库
7. 山东省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萌山水库
8. 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潮州供水枢纽
9.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北江大堤
10.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芦苞水闸
11.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西南水闸
12. 重庆市鲤鱼塘水库开发有限公司鲤鱼塘水库
13. 黄河水利委员会焦作黄河河务局孟州黄河河务局堤防工程
（包括逯村、开仪、化工等3处控导工程）
14. 黄河水利委员会焦作黄河河务局温县黄河河务局堤防工程
（包括大玉兰、张王庄等2处控导工程）
15. 黄河水利委员会濮阳黄河河务局台前黄河河务局堤防工程

- (包括孙楼、枣包楼等 2 处控导工程)
16. 黄河水利委员会郑州黄河河务局巩义黄河河务局堤防工程
(包括赵沟控导、裴峪控导、神堤控导、金沟控导等 4 处控导工程)
 17. 黄河水利委员会郑州黄河河务局荥阳黄河河务局堤防工程
(包括金沟控导荥阳段、枣树沟控导、桃花峪控导等 3 处控导工程)
 18. 黄河水利委员会郑州黄河河务局中牟黄河河务局堤防工程
(包括赵口、九堡等 2 处控导工程)
 19. 黄河水利委员会德州黄河河务局潘庄引黄闸
 20. 黄河水利委员会滨州黄河河务局博兴黄河河务局堤防工程
 21. 黄河水利委员会滨州黄河河务局打渔张引黄闸
 22. 淮河水利委员会沂沭河水利管理局刘家道口水利枢纽管理局沂河堤防工程
 23. 淮河水利委员会沂沭河水利管理局江风口分洪闸管理局江风口分洪闸
 24. 淮河水利委员会骆马湖水利管理局宿迁水利枢纽管理局宿迁节制闸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 隐患清单指南（2023年版）的通知

办监督〔2023〕273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隧道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工作的要求，结合水利行业实际情况，水利部监督司组织对《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进行修订，形成了《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3年版）》。现印发给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23年11月14日

附件1：水利工程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

附件2：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11/t20231115_1692297.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 试点中期评估结论的通知

办节约函〔2023〕11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流域管理机构，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污水资源化利用的决策部署，高质量推进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建设，根据《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方案》安排，2023年7月至10月，水利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了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中期评估，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印发的中期评估工作方案与技术大纲，经试点城市自评估、部委联合工作组现场评估和技术专家组复核，形成试点中期评估结论，确定陕西省西安市等23个城市为优秀等次，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等23个城市为良好等次，云南省红河州石屏县等29个城市为合格等次，青海省玉树市等3个城市为不合格等次（详见附件）。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工作，切实发挥牵头作用，与省级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协调联动，担负起各自业务领域试点建设归口管理责任，向试点城市提供必要的政策、项目、资金、技术支持，加强业务指导和跟踪调度，帮助试点城市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及时总结并宣传推广试点城市典型案例及成功经验，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落实试点实施方案。全国78个试点实施方案均通过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并报送水利部等六部门备案，将作为试点总结评估的主要依据，总结评估时，若发现试点实施方案主要目标任务未落实、造成财政资金严重浪费的试点城市，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问责追责。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指导试点城市紧盯既定目标和重点任务，逐一抓好执行落实。部分试点实施方案因规划依据变更、项目审批未通过、资金筹措困难等原因，难以按原计划执行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应及时调整实施内容，将调整后的试点实施方案重新报送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并于2023年12月底前按原程序报送水利部等六部门备案。

三、探索总结先进模式。获得优良等次的试点城市要积极主动担当作为，进一步大力创新配置方式、拓展配置领域、完善产输设施、健全激励政策，确保在再生水规划、配置、利用、产输、激励等方面形成一批效果好、能持续、可推广的先进模式和典型案例。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从资金、项目、考核、宣传等方面，给予获得优良等次的试点城市倾斜支持，指导其高质量推进试点建设，努力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典型示范城市。

四、实行动态退出机制。水利部拟会同有关部门对未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试点城市实行动态退出机制。评为不合格等次的试点城市要深刻查找原因，由政府牵头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完成整改；确实无力整改的，可请示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水利部主动

申请退出试点名单。各流域管理机构要跟踪督促流域内评为合格等次的试点城市提质增效，对工作明显滞后的试点城市提出整改要求，并及时报

告全国节水办。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调查了解整改进展情况，对整改效果差的试点城市通报取消试点资格。

水利部办公厅

2023年12月1日

附件：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中期评估结论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12/t20231212_1697581.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国家水利风景区 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重点推介名单的通知

办综函〔2023〕1186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按照水利部《关于推动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水综合〔2022〕316号），2023年，水利部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了第三批国家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征集遴选工作。经景区申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推荐、专家初审、征求意见、公众投票、实地核实、专家复审、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确认和网络公示等程序，“黄委济南百里黄河水利风景区”等10个案例入选第三批国家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重点推介名单，现予发布。

各级水利部门要继续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积极推介典型案例的经验与做法，努力使水利风景区成为幸福河湖、水美中国建设的突出亮点。各水利风景区单位要对标水利高质量发展要求，切实加强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着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水生态产品与服务。

水利部办公厅

2023年12月5日

第三批国家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重点推介名单

1. 济南百里黄河水利风景区

济南百里黄河水利风景区位于济南市北部城区，依托济南黄河标准化堤防工程而建，属于自然河湖型水利风景区，2003年被水利部认定为国家水利风景区。该水利风景区河段历史悠久，自秦汉以来，河道内先后为济水、大清河、黄河所流经，是独特的“三河古道”，拥有百年铁路老桥、百年泺口水文站和千年泺口古渡，历史文化和水利遗产资源独特，以此探索实施“水利+多业态”发展模式，促成水工程和水文化有机融合，塑造了“济南百里黄河”水文化品牌。现拥有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水利部水工程和水文化有机融合典型案例、水利

部红色基因水利风景区名录、国家水情教育基地和“中国黄河50景”等荣誉。

推荐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

2. 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水利风景区

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水利风景区位于河南省洛阳、济源两地交界，依托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而建，属于水库型水利风景区，2003年被水利部认定为国家水利风景区。该水利风景区由水工建筑物群、退役工程设备、纪念雕塑、微缩黄河等元素组成，集水利功能、生态涵养、文化传承、研学教育于一体，打造“水利+乡村振兴+科普研学”发展模式，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大力传承和弘扬黄河文化，在维护河湖健康生命、传承弘

扬水文化、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成效显著，塑造了“黄河小浪底”水文化品牌。现拥有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示范工程、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单位、水利部水工程和水文化有机融合典型案例、国家水情教育基地、国家环境保护百佳工程、全国绿化模范单位、全国青年文明号、全国节水教育基地、全国中小学研学教育基地、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等荣誉。

推荐单位：水利部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3. 南京玄武湖水利风景区

南京玄武湖水利风景区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依托玄武湖、武庙闸等建设，属于城市河湖型水利风景区，2016年被水利部认定为国家水利风景区。该水利风景区注重生态环境提升、历史文化挖掘与展示、水利+旅游多元发展，成功探索并实施生态补偿机制，通过持续的水生态环境整治与修复、丰富的涉水活动、深度的自媒体宣传，景区知名度、水文化传播度、科普宣传效应凸现，取得了较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广受市民青睐和赞誉，塑造了“南京玄武湖”水文化品牌。年接待游客量最高突破两千万人次，被誉为“金陵明珠”“城市客厅 百姓乐园”。现拥有中国十大休闲湖泊、全国旅游系统先进集体、江苏最美水地标、江苏“旅游百佳”单位、南京市首批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和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等荣誉。

推荐单位：江苏省水利厅

4. 衢州马金溪水利风景区

衢州马金溪水利风景区位于衢州市开化县，依托马金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而建，属于自然河湖型水利风景区，2018年被水利部认定为国家水利风景区。该水利风景区是习近平总书记擘画浙江“千万工程”中“美丽经济”的缩影，牢记总书记“人人有事做、家家有收入”的殷殷嘱托，

依托马金溪综合治理工程，通过多规合一的全国试点，在水利工程建设中充分融入古渡文化、水岸文化、钱江源文化、红色文化等水文化、水景观元素，打造黄金水岸，构成马金溪生态廊道、文化走廊和经济长廊，实现治水成景、治水美村、治水富民，举办了根雕文化节、龙顶开茶节、钱江源国家马拉松赛等活动，乡村旅游等产业蓬勃发展，助力共同富裕，塑造了“衢州马金溪”水文化品牌。现拥有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等荣誉。

推荐单位：浙江省水利厅

5. 泰安天颐湖水利风景区

泰安天颐湖水利风景区位于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境内，依托胜利水库而建，属于水库型水利风景区，2010年被水利部认定为国家水利风景区。该水利风景区以“艰苦奋斗、团结互助、不怕困难、勇于担当”的胜利渠精神为魂，聚焦绿色发展，积极打造生态游、研学游，传承和发扬优秀文化，以“水利+乡村振兴+生态修复”为脉，持续保护水生态，全力提升水环境。在建设之初，优先安排当地百姓积极参与建设，以贫困户为先，建成后，为周边5个乡镇创造景点服务500余个就业岗位，共建共享水利高质量发展成果，用生动的水利实践推动“两山”转化，塑造了“泰安天颐湖”水文化品牌。现拥有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全国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山东省精品旅游十佳研学目的地等荣誉。

推荐单位：山东省水利厅

6. 长沙湘江水利风景区

长沙湘江水利风景区位于长沙市中心城区，依托湘江两岸防洪工程而建，属于城市河湖型水利风景区，2004年被水利部认定为国家水利风景区。该水利风景区以防洪为主要功能，集休闲、观光、娱乐、科普于一体，将山、水、洲、城的自然和人文风光与宏大的防洪工程有机融合，景区生态环境优良、文化氛围浓厚，内有著名的橘

子洲、杜甫江阁、贾谊故居等历史人文景观和“98”抗洪纪念碑、水位尺、水位标示等水文化科普设施，通过实施湘江沿岸照明提升工程，发展景区夜经济，促进水利建设与城市发展和谐交融，成为市民精神文明生活重要场所，塑造了“橘子洲”水文化品牌。现拥有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等荣誉称号。

推荐单位：湖南省水利厅

7. 增城增江画廊水利风景区

增城增江画廊水利风景区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增江东、西两岸，依托正果拦河坝初溪水利枢纽工程而建，属于城市河湖型水利风景区，2011年被水利部认定为国家水利风景区。该水利风景区整合了两岸自荔湖初溪水利工程至正果湖心岛河岸线经过改造和美化的自然景观，形成了一组天然与人工景观相辉映的增江水利景观带，通过高质量建设碧道引领防洪排涝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兼顾生态、安全、文化、景观、经济等功能，打造“水清岸绿、鱼翔浅底、水草丰美、白鹭成群”的生态廊道，塑造了“增江画廊”水文化品牌。增江碧道（雁塔大桥—初溪拦河坝）6.5公里荣获WLA世界景观建筑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等荣誉称号。

推荐单位：广东省水利厅

8. 桂林灵渠水利风景区

桂林灵渠水利风景区位于桂林市兴安县内，依托灵渠水利工程而建，属于灌区型水利风景区，2017年被水利部认定为国家水利风景区。该水利风景区依托的灵渠是世界上最古老的人工运河之一，沟通了湘江和漓江，连接长江与珠江两大水系，成为连接中原与岭南地区的水上交通枢纽，以其精致的布局、巧妙的设计、古朴的风格、独有的气质和秀丽的山水而闻名于世，塑造了“桂林灵渠”水文化品牌。现拥有全国水情教育基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

名单、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等荣誉称号。

推荐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9. 绵阳仙海水利风景区

绵阳仙海水利风景区位于绵阳市中心城区以东约15公里，依托武引一期沉抗水库而建，属于水库型水利风景区，2002年被水利部认定为国家水利风景区。该水利风景区实行“区镇合一”体制，以体制机制一体化创新推动景区水环境保护、水生态修复、水资源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有机结合，强化仙海湖水质保护，禁止湖内肥水养鱼，水质常年保持Ⅱ类，在全湖建立了水质自动化监测系统和水质综合预警信息化管理平台，并将水文化与蜀道文化、沉香文化等文化融合，推进水文化与体育、旅游相融互促，形成了以绿色消费促进产业升级、服务业拉动经济增长的新格局，塑造了“绵阳仙海”水文化品牌。现拥有国家水上国民休闲运动中心、全国环境优美乡镇、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等荣誉称号。

推荐单位：四川省水利厅

10. 西安护城河水利风景区

西安护城河水利风景区位于西安市明城墙外侧，依托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综合改造工程而建，属于城市河湖型水利风景区，2018年被水利部认定为国家水利风景区。该水利风景区以“守护历史责任，践行文化使命”为宗旨，按照“守护水遗产、保护水环境、创新水管理”的总体思路，保护性展示隋唐时期水工程遗址，对西安护城河实施多次疏浚、开通水源、综合改造等工程，打造了集生态景观、休闲娱乐与蓄洪滞洪功能于一体的水文化传承载体，实现了从“臭水沟”到碧波荡漾的华丽转变，为生态西安、美丽西安擦亮了水名片，塑造了“西安护城河”水文化品牌。通过整体提升游览环境、夜间景观和智慧服务，形成了“水利+文旅”“水利+科技”等多业态

发展模式，成为水历史与水工程交融、水生态与水文化辉映的典范。现拥有陕西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先进单位、西安市“最美河湖”、西安市

全域治水示范工程一等奖和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等荣誉称号。

推荐单位：陕西省水利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调水工程）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

办调管函〔2023〕1229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

为科学辨识与评价水利水电工程（调水工程）运行危险源及其风险等级，有效防范运行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水利部组织制定了《水利水电工程（调水工程）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部直属各单位在应用过程中，如有相关意见和建议，请与水利部调水司联系。

联系人：李君宇

联系电话：010-63204623

电子邮箱：dsgls@mwr.gov.cn

水利部办公厅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水利水电工程（调水工程）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

http://weixin.mwr.gov.cn/govsearch/simp_gov_list_full.jsp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试工作的通知

办监督函〔2023〕1290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监督〔2022〕326 号）等规定，现将 2024 年度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机构

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以下简称考试机构）承担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试工作。

二、考试内容

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试内容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试大纲》（办监督函〔2023〕718 号）制定，包括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两部分。安全生产知识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和履职能力。

报考类别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

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个类别。

三、考试形式及题型

安全生产考试采取闭卷答题形式，考试时间 150 分钟。考试满分 100 分，不低于 60 分为合格成绩。

试卷题目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等题型。其中单选题 100 道，每道 0.5 分；多选题 20 道，每道 2 分；判断题 20 道，每道 0.5 分。

四、考试报名事宜

报考人员登录安管人员报名系统（<http://slagryks.mwr.cn/bmxt/>）报名。考试机构每月初在安管人员考试报名系统发布报名信息，统筹考虑考试时间、考试城市、报考人数等情况安排具体考试，在考试 20 个工作日前发布通知，公布考试时间、考点信息、联系方式和考试纪律等内容。

五、考试规则

- （一）应试人员参加考试时必须遵守的规则：
1. 凭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准考证进入考场。身份信息须与报名时所填报的一致。
 2. 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一律禁止进入考场。
 3. 遵守考场规则，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遵从试题作答要求。

(二) 为保障考试安全, 维护考试公平公正, 监考和巡考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 对应试人员进入或离开考场, 提出规范性要求。
2. 查验应试人员身份证件、所携带物品, 必要时可借助专用设备、专业人员进行检查。
3. 依法收缴考试作弊设备, 集中保管应试人员违规携带的工具、资料等物品。

4. 对考试现场秩序和考试组织实施过程进行视频监控。

5. 其他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

(三)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 按照考试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处理。

六、联系方式

水利部监督司: 石青泉 010-63203262

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 谭辉
010-63204091

水利部办公厅

2023年12月28日